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了保证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连续性，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保障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中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1,000 万元人民币，套期保值期货品种限于在场内市场交易的、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原材料期货品种，主要包括铜、银、锡等。上述交易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滚动使用。

2.本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额度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固有的市场、技术、法律、政策等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管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执行套期保值操作，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铜、银、锡等是公司熔断器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其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生

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当前国际经济形势多变，有色金属市场波动较大，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不以逐利为目的进行投机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根据原材料计划需求量及相关保证金规则确定了拟投入资金额度，并将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中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1,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方式及品种

公司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限于在场内市场交易的、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原材料期货品种，主要包括铜、银、锡等。

4.交易期限

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使用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的情况。

二、审议程序

本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额度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是为了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原材料价格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套期保值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法律风险：公司开展期货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因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风险。

6.政策风险：如果衍生品市场以及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主体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应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确保公司的利益。

2.严格控制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期货保证金，严

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3.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套期保值内控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指导具体业务操作，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5.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以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严格按照《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和列报披露。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4.《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